

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自然资源领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自然资源领域	公共服务		1. 政策文件； 2. 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 3. 政民互动； 4. 办事指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 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 2. 《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应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规划许可		公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投资类）、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投资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 《行政许可法》 2. 《土地管理法》 3. 《城乡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包括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2.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1. 《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3.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确权登记		公开不动产登记服务类信息，包括不同登记类型申请登记或申请登记资料查询所需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信息。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3.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80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1. 实时公开； 2. 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3.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 公开办事服务，包括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 公开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包括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7〕2号） 5.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用地审批		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临时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审批。	1. 《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收到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耕地保护		公开补充耕地项目、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审批、采矿权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公开地质灾害类预报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管理政策	公开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征地法定公告		1. 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 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 3. 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第590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5.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49号） 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收土地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征地工作程序		征地工作中涉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 1. 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公布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表等涉及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密除外）的，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组织听证的，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等； 3. 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应予公开； 4.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公开； 5.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		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在收到批准后，依申请公开； 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 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述信息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征地申报批准相关材料	1.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征地报批经审批通过的相关材料，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征收土地申请等； 2. 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国务院批准征地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征地批复、其他征地批准文件等。			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